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荣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子公司新疆荣泽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22029200190888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二)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新疆荣泽"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支出完毕。

新疆荣泽对"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上述各方签订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执行,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相关账户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新疆荣泽"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与上述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除本次注销的子公司新疆荣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账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华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荣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子公司新疆荣泽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22029200190888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二)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新疆荣泽"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支出完毕。

新疆荣泽对"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上述各方签订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执行,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相关账户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新疆荣泽"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与上述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除本次注销的子公司新疆荣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账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62,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5%;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3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5.74%,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095,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5%;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2,850,000股, 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33%,占公司总股本的18.9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喻信东	是	3,600,000	否	否	2021/06/10	2022/06/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	2.08%	偿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质押融资借款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次部分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喻信东
本次解质股份	3,7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11日
持股数量	50,862,310股
持股比例	29.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3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喻信东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计划将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喻信东	50,862,310	29.35%	28,540,000	28,350,000	55.74%	16.36%	0	0	0	0
王丹	12,461,428	7.19%	0	0	0.00%	0.00%	0	0	0	0
喻信辉	8,442,200	4.87%	4,500,000	4,500,000	53.30%	2.60%	0	0	0	0
喻慧玲	2,330,000	1.3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4,095,938	42.75%	33,040,000	32,850,000	44.33%	18.9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喻信东先生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3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45%,占公司总股本的3.65%,融资余额5,000万元。

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350,000股(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55.74%,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融资余额18,500万元。

喻信辉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30%,占公司总股本的2.60%,融资余额3,000万元。

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现持有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或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38%;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基金)现持有亚普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3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国投创新与协力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10,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协力基金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10,2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国投创新及协力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新	5%以下股东	22,500,000	4.38%	IPO前取得:22,500,000股
协力基金	5%以下股东	22,500,000	4.38%	IPO前取得:22,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投创新	22,500,000	4.38%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协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的基金管理人
	协力基金	22,500,000	4.38%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协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的基金管理人
	合计	45,000,000	8.76%	—

上述股东持有股份于2021年5月10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投创新	不超过:10,28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80,000股	2021/7/6 ~ 202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协力基金	不超过:10,28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80,000股	2021/7/6 ~ 202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以上不超过指小于或等于。

2、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投创新、协力基金所作承诺:

自亚普股份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下简称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截至上市日持有的亚普股份的股票,也不由亚普股份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票。国投创新、协力基金所持亚普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 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总额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亚普股份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亚普股份净资产或者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由亚普股份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相关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5,000	2021-03-08	2021-06-06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000

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5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06-11	2021-0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3.4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一)已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理财收益(元)	到期赎回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5,000	2021-03-08	2021-06-06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到期已赎回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1	平安银行深圳梅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00	2021-03-05	2021-09-06	结构性存款	1.65%	未到期
2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490	2021-03-05	2021-09-01	结构性存款	1.49%-4.50%	未到期
3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510	2021-03-05	2021-09-02	结构性存款	1.50%-4.51%	未到期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5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06-11	2021-0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3.4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合同;

3、相关现金管理银行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5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未能如期偿还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债务形式的债务本息金额67.87亿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635.72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展期相关事宜。

二、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的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对公司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目前在地方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正在尽快开展综合性的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工作。同时,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也在积极协调推进公司债务展期事宜,为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争取必要的时间。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将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强制处置程序,计划减持不超过78,274,40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截至2021年6月11日,减持时间已过半,金融机构累计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73,393,3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28,507,036	33.9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55,427,060股 协议转让取得:30,965,46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42,442股 其他方式取得:927,072,06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328,507,036	33.9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合计	1,374,844,661	35.1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73,393,387	1.88%	2021/2/23~2021/6/11	集中竞价交易	4.89-7.37	45,644.71	981,908,344	25.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后,华夏控股的持股比例变更为25.09%,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更为26.27%,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此次减持计划是华夏控股因金融机构执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协议中强制处置程序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进入强制处置程序主要是基于华夏控股及公司目前流动性阶段性紧张以及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导致,华夏控股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的同时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尽快解决华夏控股目前的问题。同时公司在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及当地政府的积极支持下,积极沟通协商各相关机构与单位,加快制定公司的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努力尽快解决公司目前的问题并实现公司有序正常经营。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金融机构将根据协商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后续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以及是否继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5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 "华夏控股")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自主换股,以及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融资融券业务中作为担保品的公司股票被相关金融机构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7.40%减少至26.2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通知, 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19日合计换股4,819,426股; 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金融机构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6月1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39,124,002股公司股份,换股及强制处置股份数量合计43,943,4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1.1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华夏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44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6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3月15日	无限售流通股	-5,972,973	-0.15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3月16日	无限售流通股	-188,518	-0.00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年3月15日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	-0.01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年3月16日	无限售流通股	-622,665	-0.02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3月17日	无限售流通股	-2,621	-0.00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年3月17日	无限售流通股	-622,665	-0.02	